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会计事务所的**  
**独立意见**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议案及其附件，基于独立、审慎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敏、朱建民、吴健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健民 俞敏 吴健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